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威安办发〔2022〕63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企业安全总监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
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安全总监工作的通知》（鲁安发〔2022〕23号）转发给你们，并根据市委
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建立安全总监动态管理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本
级本部门负责管理的安全总监下载一键通APP，指导其激活并熟
练使用一键通APP安全总监模块的各项功能。要对所委派的安
全总监进行全面摸底，建立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当安全总监调

整时，要及时在一键通 APP 安全总监模块进行更新，确保人员信息准确。

二、强化安全总监教育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安全总监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时间、内容、方式等，于9月底前组织一次安全总监教育培训，确保全覆盖。培训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突出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八抓 20 条”创新举措的具体工作要求。督促安全总监通过一键通 APP 安全总监模块开展自学，及时掌握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最新政策要求。各级各部门安全总监培训计划和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分别于8月25日、9月30日前通过电子政务平台报市政府安委办。

三、严格落实安全总监各项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安全总监按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年度报告、专项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并于8月底前上传2022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组织委派或批准的安全总监进行年度述职或重点工作述职，听取安全总监职责落实情况、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和阶段性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汇报，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要制定出台本地区本行业安全总监考核奖惩办法，细化奖惩情形，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确保安全总监切实发挥作用。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鲁安办字〔2022〕2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安全总监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大企业：

为切实发挥好安全总监这一创新机制的作用，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总监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安全总监动态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利用一键通 APP 安全总监模块的注册机会，对所委派、所批准的安全总监进行再摸底、再登记，确保全省所有安全总监登记注册，并激活使用。要按照“谁委派谁管理、谁批准谁管理”的原则，当安

全总监情况出现变化时，要及时在一键通 APP 安全总监模块中进行动态更新，确保全省安全总监数量、人员信息等真实准确。

二、严格落实安全总监工作报告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指导本级本部门负责管理的安全总监熟练使用一键通 APP 安全总监模块各项功能。督促安全总监按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实行）》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年度报告、专项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2022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要于 8 月底完成上传，专项报告、重大事项报告按要求及时上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委派谁负责、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安全总监所报报告，特别对于重大事项报告要第一时间分析研判，及时提出应对建议措施，并抓好监督落实。

三、建立完善安全总监述职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本行业领域实际，建立企业安全总监述职机制。要建立年度述职机制，每年初安全总监要向委派部门或批准部门述职，汇报上年度工作履职情况，重点汇报安全总监职责落实情况和政府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在企业的落实情况等。要建立重点工作述职机制，各委派部门或批准部门要针对阶段性重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适时召集安全总监到监管部门进行述职，特别对重点工作不落实、监管要求不执行、执法检查发现严重问题的企业，要及时调度安全总监“面对面”述职，听取相关情况汇报，查找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研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四、严格安全总监教育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安全总监教育培训纳入本地区、本系统安全生产总体教育培训计划，制定专项年度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时间、培训频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适时组织安全总监教育培训。要将本地区、本部门最新安全生产形势、政策、工作要求，特别是落实“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的具体办法，及时上传到一键通 APP 安全总监模块中，督促安全总监开展自学，及时掌握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和最新政策要求。

五、强化安全总监考核奖惩。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适应本地区本部门的安全总监考核奖惩办法，细化奖惩情形，明确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考核不合格的安全总监，要及时向企业发出免职建议函；考核优秀的，要采取适当形式予以表扬奖励；连续考核优秀的，要建议企业予以重用。要强化对安全总监的日常监督检查，“凡到企业，必查安全总监相关情况”，重点查看是否存在安全总监应设未设、是否符合基本任职条件、是否专项分管、是否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和津贴等。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安全总监委派部门或批准部门，同时抄本级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督促企业抓好整改。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印发